

## 概覽

本附錄載有若干有關中國法律制度、司法制度、仲裁制度、證券法規的概要並對公司法律法規進行了詳述。本附錄亦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香港）》之間若干重大差異的摘要、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及聯交所要求的需載入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額外規定。有關中國稅項的法律及法規將於本文件附錄四中單獨討論。

##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和指示、地方法規和規章，以及中國簽訂的國際條約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引，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獲得《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以及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法律（規定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是國家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法規和規章，國務院下屬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頒佈部門規章、規定和辦法。但國務院及其各部委所頒佈的所有行政法規、規章和辦法不得與中國憲法及由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倘出現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廢除該等行政法規、規章和辦法。

省級或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省級或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和頒佈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可頒佈適用於其所管轄行政區域的規章，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全國法律相抵觸，地方性規章還不得與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相抵觸。

《中國憲法》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解釋外，亦有權就法院審判過程中法律的具體適用作出概括解釋。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1979年7月1日通過且最新修訂時間為2006年10月31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構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並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除設有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的審判庭外，還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比如知識產權審判庭和青少年犯罪審判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

中國實行兩審司法體系。倘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就該項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上一級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或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並具約束力。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具法律效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長發現其所在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裁定出錯時，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倘當事人認為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出錯，其可向原審的人民法院或上一級的人民法院申請再審。

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受1991年4月9日頒佈及最新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所規管。《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程序等方面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審理。合同訂約人亦可在合同中約定管轄案件的法院，惟所選擇的具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位於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簽訂或履行合同或訴訟涉及標的所在地，以及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法院審級制度和管轄權。外

國人、無國籍人或外國企業及組織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將對該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採取對等原則。倘民事訴訟之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受損害的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有兩年的特定期限。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強制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可向管轄該案件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依就有關承認與強制執行而與相關外國訂立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有損中國的國家主權、公共安全或社會公眾利益。

###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隨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進行了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1994年8月4日，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特別規定》(「特別規定」)。1994年8月27日，中國證監會和國家體改委聯合發佈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構成了規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框架，其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總則

「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享有獨立的法人地位和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股人組成。已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章程規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至少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佈。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及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組織章程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組織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全部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在公司註冊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組織章程的修訂

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的規定修改其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所載任何事宜的，經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任何變更的，應當依法申請變更登記。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不得擅自修改或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內容。

## 股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經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股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現金或實物出資，或通過注入資產、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低估作價。法律或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亦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公司應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發行。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與包銷商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售的一部分。向發起人及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及法人的名稱或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惟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接受評值，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

### 增加股本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新股類別、數額及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作出決議。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佈新股招股章程和財務報告，並編製認股書。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佈。

### 減少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佈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僱員；及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其自身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依照本節第一段第三項規定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僱員。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依照組織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組織章程；
-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規定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 股東大會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及
- 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請求時；或
- 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將新提案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其上述通知範圍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法及組織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應當對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應由不得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但公司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應在組織章程細則中予以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員工及職工代表由公司員工在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

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如改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根據公司法第151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或公司監事（如無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所有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應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每名董事對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應當就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背書。



##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人員。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生產、運營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內部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總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須遵守。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本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資料；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任何情況。

#### 財務及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機關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審計。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份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宜的會計師，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以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公司聘用會計師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佈刊發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應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或
- 因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公司因上述第一項情形解散，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倘公司因上述第一、二、四及五項情形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所有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其分配所欠稅款及公司債



務。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倘清算組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證監會目前負責協調起草有關證券及證券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同時監管各個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是中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證券法最新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股票、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規定了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以及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監會的職責和責任等。

## 仲裁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及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定，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爭議和其他財產權益爭議，可以通過仲裁解決。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爭議再申請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決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銷或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就該爭議可以根據雙方重新達成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亦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委員會之組成存在不合法律規定之處，或仲裁決定超出仲裁協議之範圍或仲裁委員會之管轄範圍，則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該項仲裁裁決。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執行中國的涉外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則可向對該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所簽訂或參加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包含仲裁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發生的與公司事務及權利有關的爭議，應當提交仲裁解決。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8次會議決定，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在聯合國國際商業仲裁會議上簽署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簽訂國對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必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可以做出一定互惠保留。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宣佈，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且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香港法院同意執行中國仲裁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中國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

##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

以下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全面詳盡的比較。

###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個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最近一次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取消了一般性的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本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公司的股份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及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此外，根據《關於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滬港通公告」），合資格的中國投資者可以通過滬港通等機制購買特定的境外上市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既不禁止亦不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助購買有關股份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雖然並無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的概要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請參閱「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 董事

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決定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但《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類別股份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毋須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有關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各20%的股份，或該等股份在公司成立時作為內資股及外資股發行計劃的一部分而發行，且該計劃於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其他有關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予以實施。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該等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就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有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規管公司事務。另外，倘達到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



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復。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天。

###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僅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對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出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人數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案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需要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惟倘提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

## 財務資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相關附件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亦須公開其財務狀況。

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將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亦稱《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亦須註明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及監事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關規定。

##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細則載有與香港法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